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吴堡县空心挂面预制菜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空心挂面预制菜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.9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